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